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737號

原告 汪秀鈴

被告 謝志承

訴訟代理人 楊繼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26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550元由被告負擔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嗣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追加為14萬5,919元（本院卷第71頁），其請求金額雖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之10萬元，惟被告就此追加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45頁），且本件原告僅是基於同一車禍所為之追加，以小額程序進行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對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並不爭執，堪認被告應負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等情，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所示，是原告主張於10萬7,759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費用7,131元＋2.交通費用1,200元＋3.修車費用0元＋4.不能工作損失29,428元＋5.整型外科費用2萬元＋6.請假出庭費用0元＋7.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該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情節外，訴外人徐子力騎乘機車搭載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經本院調取刑案卷宗資料核閱無誤，本院考量事故發生地點之往來車輛情形，並衡量肇事地點之視線、路面狀況、道路型態，當日天候與光線等具體因素，再酌以路權而論，應以被告為優先，故認徐子力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是本

01 院認徐子力、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
02 過失比例為適當。又原告既係因徐子力之騎車搭載行為而擴
03 大生活範圍並受有利益，徐子力自屬原告之使用人無疑，且
04 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定被告之賠償金額時，當按過失程度比
05 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因此，原告可請求之賠償數額為10
06 萬7,759元，雖如前述，但經過失相抵後，得請求賠償之數
07 額應為32,328元（計算式：10萬7,759元×30%；元以下四捨
08 五入）。

09 (四)原告於本件事故後於113年2月22日已領取強制險7,066元，
10 （本院卷第117、159頁），是扣除此部分已請領之金額後，
1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5,262元（計算式：32,328元－
12 7,066元）。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15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20 金額予以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4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為訴之追加，而另生訴
25 訟費用55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1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品慈

附表：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被告辯稱及本院之認定
1.醫療費用： 7,131元	原告主張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看診，支出醫療費用7,131元、交通費用1,2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佐（本院第119至129頁、第135、13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1頁），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7,131元、交通費用1,200元，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 1,200元	
3.修車費用： 18,100元	(1)原告主張： ①車輛受損，支出左列必要之維修費用。
	(2)被告辯稱： ①應依法折舊。
	(3)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固主張MXU-8289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支出左列必要修復費用，並提出君頂車業收據乙紙為憑（本院卷第73頁），訴外人徐子力雖於調查筆錄稱該車輛車主為原告等語（本院卷第33頁），惟原告既未提出行車執照等資料佐證，復本院職權查詢車籍資料顯示為「資料不存在」，則原告是否為車主已有所疑，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為事故時之車輛所有權人，自難逕認其得對被告請求賠償車輛受損所生之損害。
4.不能工作損失： 36,785元	(1)原告主張： ①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致112年1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及112年2月皆無法工作，分別受有5,255元、31,530元薪資損失。
	(2)被告辯稱： ①原告應提出112年1月、2月薪資明細及請假證明。且請求不應超過醫囑記載休養四週之日數。
	(3)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6,785元，業據提出薪資單、112年1月、2月份假單為證

	(本院卷第75、161頁)，再依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宜休養四週」等語(本院卷第131頁)，認原告請求以每月薪資31,530元計算28日即29,428元為合理(計算式：31,530元÷30日×28日)，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5.整型外科費用： 72,390元	(1)原告主張： ①經醫院評估，雷射會將疤痕變淡些。 (2)被告辯稱： ①僅提供長庚診所收費標準，且其為全臉6,000元之報價，非受傷腿部之費用，又無實際支出，難認原告請求有理。 (3)本院之認定：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一、經兩造同意者。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定有明文。 ②原告主張後續除疤須進行雷射脈衝光治療，並提出醫美雷射費用參考表為證(本院卷第105至107頁)，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受傷之照片，瘀青遍布小腿(本院卷第77至95之1頁)，堪認有進行醫學美容之必要，且原告業已前往新北市土城醫院整形外科接受評估，此有繳費單及雷射美容治療預約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9之1至103頁)，本院審酌該傷害雷射次數及一般醫院收費標準等一切情形，依據公平原則認此部分費用以2萬元(計算式：4,000元×5次)為適當，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請假出庭費用： 7,357元	(1)原告主張： ①113年9月24日、同年10月1、22日、同年11月28日及其後面開庭時間皆為出庭而請假，受有左列損失。 (2)被告辯稱： ①與侵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無理由。 (3)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於民事訴訟調解出庭，係原告為追究被告民事責任及維護自身權益而為，縱原告果為此請假而受有薪資損失，仍非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是原告逾前揭範圍請求請假出庭之薪資損失7,357元，容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 10萬元	(1)原告主張： ①右腳傷勢確實無法回復原狀，且希望慰撫金可以多一些，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誠屬適當。 (2)被告辯稱： ①請鈞院酌減。

	(3)本院之認定：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頭部外傷、右膝部擦挫傷、右小腿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	--